**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107年「性別平權，友善環境」繪畫比賽報名簡章**

壹、活動目的:

 一、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觀念向下紮根，並透過活動參與延

 伸至實踐關懷身心障礙者的目的。

 二、藉繪畫活動辦理推展性別平權、友善環境的理念，讓參與活

 動的民眾對性平相關政策有進一步的認知。

 三、藉此讓社區民眾與機關團體學校師生認識臺中市身心障礙綜

 合福利服務中心，同時了解本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服務

 與內容。

 四、鼓勵身心障礙者透過繪畫創作建立自信、抒發情感。同時，

 藉由繪畫作品讓社會大眾體認到身心障礙者多元的想像空

 間。

貳、主辦單位：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參、活動時間：即日起至107年4月26日止[以郵戳為憑]

肆、比賽辦法：

 一、參賽資格：

 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凡個人報名或學校/機構團體均受理報名，每人僅限投搞一

 件作品，並不得抄襲盜錄他人作品，如有違規者經發現一

 律取消參賽資格。

　　 二、作品格式：

* 1. 以四開畫紙(545 x 393 mm)為限，作品不得電腦輸出，畫材以素描、粉筆、水彩、蠟筆、拼貼、水墨。

 (二)不需裱框，郵寄使用捲筒或平面包裝不可摺疊，避免作品　　　　 受破壞。

 三、投稿方式：

 (一)郵寄：參賽作品需填寫「報名表作品清單」(附件一)以**迴紋針**夾於參賽作品後方，郵寄參賽，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辦理。

(二)郵寄地址：427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路二段241巷7號

 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收

(三)親自送達：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路二段241巷7號

 現場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 - 17：00

 四、繪畫題目：與「性別平權，友善環境」有相關之主題即可。

 五、錄取名額：由本中心聘請3至5名專業人士，針對參賽作

 品進行評審，並從中遴選出入圍之得獎作品。區分為三組「兒

 童組(學齡前及國小組)、青少年組(國中、高中組)與成人組

 (含大學及社會人士)」評選作品，每組皆取前三名，另每組取

 佳作5名。

 六、獎勵方式：

 第一名：每組各一名，商品禮券2,000元。

 第二名：每組各二名，商品禮券1,500元。

 第三名：每組各三名，商品禮券1,000元。

 佳作：每組各五名，商品禮券600元。

 七、成績公佈：

 (一)公佈日期：107年5月3日

 (二)公佈方式:

 評選結果之名單公佈於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

 與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網站<http://www1.society.taichung.gov.tw/sub/index.asp?19>

 (三)聯絡電話：(04)2532-9369轉231 陳美愛小姐

八、領獎方式：

 (一)頒獎日期：107年5月5日 (星期六，上午09：00)

 (二)頒獎地點：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路二段241巷7號)

 (三)頒獎活動：本中心訂於「107年愛相隨行無礙～攜手傳愛母親節活動」中舉行頒獎。

 九、作品發表方式:

 (一)由主辦單位將參賽得獎作品刊登於本中心網站予以表揚

 得獎人員。

 (二)獲獎之作品裱框展示，將於本中心展示室排定展示期間

 ，讓社區民眾可以參觀觀摩，讓社會大眾體認到身心障礙

 者多元的想像空間。

陸、注意事項

 一、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 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並承諾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就所有得獎作品擁有重製、編輯、散布、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等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計酬。

 三、得獎作品之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將其得獎作品製作成畫冊或展覽，畫冊內容包括：畫作、主題、講評、組別、姓名；並同意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得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廣告文宣上。

 四、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於原作者，著作人同意主辦單位享有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主辦單位有權以任何形式刊載、轉載或使用得獎作品與得獎者姓名於各式宣傳品或媒體上不另計酬。

 五、參賽作品如不符比賽規格，視同放棄；所有參賽作品歸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有，概不退還。

 六、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應同意上述一至五款約定。
 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保留修改、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八、本活動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 取消、終止、延期、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附件一**

**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107年「性別平權，友善環境」繪畫比賽報名簡章**

**報名表及作品資料清單**

|  |  |  |
| --- | --- | --- |
| 報名類別 | □個人 □學校/機構團體 | 作品編號：（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填寫）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_\_\_\_\_日 |
| 參賽組別 | □兒童組(學齡前及國小組)□青少年組(國中、高中組)□成人組(含大學及社會人士) |
| 學校/機構名稱 |  | 班級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人 |  | 關係 |  |
| E-mail |  | 聯絡方式 | 電話：傳真： |
| 繪畫題目 |  | 畫材 |  |
| 作品敘述(100字內為限) |  |

**本人已詳閱報名簡章注意事項，並同意作品使用權轉讓**

**簽署**：　　　　　　　　　**（請作者親自簽名或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註1：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就所有得獎作品擁有重製、編輯、散布、廣告宣傳、刊印、**

 **公開展示等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計酬。**

**註2：參賽作品如不符比賽規格，視同放棄；所有參賽作品歸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有，概不退還。**

**107年「性別平權，友善環境」繪畫比賽活動注意事項：**

 一、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 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並承諾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就所有得獎作品擁有重製、編輯、散布、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等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計酬。

 三、得獎作品之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將其得獎作品製作成畫冊或展覽，畫冊內容包括：畫作、主題、講評、組別、姓名；並同意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得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廣告文宣上。

 四、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於原作者，著作人同意主辦單位享有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主辦單位有權以任何形式刊載、轉載或使用得獎作品與得獎者姓名於各式宣傳品或媒體上不另計酬。

 五、參賽作品如不符比賽規格，視同放棄；所有參賽作品歸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有，概不退還。

 六、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應同意上述一至五款約定。
 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保留修改、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八、本活動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 取消、終止、延期、修改、或暫停本活動。